《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143. 精神病人

- (1) 法院如覺得任何債務人或債權人或其他可能受根據本條例或本規則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影響的人是一名未經查訊確定的精神病人(以下稱該名精神病人),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就一般情況或就或為進行任何一項申請或法律程序,或就行使該名精神病人若心智正常則根據本條例及本規則可能行使的任何特別權利或權力事宜,或為行使該等權利或權力,而代該精神病人出庭、出任其代表或代他並以其名義行事。法院可在接獲下述申請時作出該項委任,或如法院認為合適,則即使並無任何事前申請,亦可作出該項委任。
- (2) 獲法院妥為委任以管理該名精神病人的事務或財產或代表該名精神病人的任何人,或 法院覺得適合提出申請而又是該精神病人的親屬或朋友的任何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 均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根據本條作出委任。
- (3) 該項申請可單方面提出而無須發出任何通知,但在任何法院認為合宜的情況下,法院可規定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如有的話)或向提出呈請的債權人或被指稱為精神病人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發出法院認為需要的有關該項申請的通知,而法院為此可將該項申請的聆訊押後。
- (4) 凡該項申請由並非破產管理署署長的人提出,須由一名醫生就該名精神病人的身體及 精神狀況作出誓章以支持該項申請。如該項申請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則可以破產 管理署署長的報告支持,而報告內容須予接受為其所載事實的表面證據。
- (5) 如已根據本條委任任何人,則向該人送達或發出的本條例或本規則所指的任何通知 書,其所具效力,猶如該通知書已向該名精神病人送達或發出一樣。